

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要點

94年5月30日館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4日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1月28日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協助本校教職員工生合法使用電子資源，避免引發智慧財產權方面之爭議，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電子資源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之電子資源包括電子資料庫、電子期刊、電子書及其他新興電子媒體。
- 三、使用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兼任教師、休學之博碩士生、已報到未註冊之準研究生、交換教授、專案研究助理等。
- 四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依下列方式使用電子資源，但使用授權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合約規定開放之。
 - (一)於本處設置資訊檢索區使用。
 - (二)透過校園網路於校園合法授權網路位址範圍內連線使用。
 - (三)透過密碼確認連線使用。
- 五、使用電子資源時應遵守著作權法及相關電子資源使用規範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- (二)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- (三)帳號借予他人或冒用他人帳號使用電子資源。
 - (四)架設違法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- (五)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 - (六)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違反上述規定者，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圖書資訊處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」處理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生五人以上，可向本處申請電子資源利用指導講習課程，並應於上課日三天前辦理預約登記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